

除了人員編制不足以外，即以現有之人員，其器材維修及保養能力均偏低（參見表 10 - 6）。相較之下，高中與高職因專責人員較多，其器材保養能力也相對的提高不少，約有一半的高中及高職視聽人員能自行做簡易之器材保養，但能自行維修器材之學校則非常的少。大部份學校之視聽人員僅能負責器材之保管。因此，視聽工作人員在器材保養能力的提昇，亦是未來在規劃各級學校視聽人員訓練時應注意到的。

表 10 - 6 各級學校視聽人員器材保養維修能力

學校 百分比 維修能力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具維修能力	0.8	0.6	5.3
具簡易保養能力	22.8	26.7	47.0	51.7
僅負責管理	74.2	75.2	52.3	47.6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現況不盡理想，除了高中與高職在人員編制、硬體設施，與媒體製作能力上較有基礎以外，國中與國小在多方面都要加強，其解決之道不外乎在經費、人力、設備、與教材等方面之充實及有效運用，教育主管當局宜根據各級學校之現況與需求，分別擬訂具體的計畫，有系統的逐步推展視聽教育。

第二節 教育行政單位及人才培訓單位推行視聽教育現況綜合討論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只有極少的單位〔9%〕設有專責視聽教育的人員，這些則多為主管社會教育的單位。其它則有61.2%的單位設有人員兼辦視聽業務，值得注意的是，有29.8%的單位無固定人員專責或兼辦視聽業務，這是一個不低的比例。本次問卷的對象為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業務單位，其業務與各級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有關，自然與視聽教育亦有相當之關係，然仍有29.8%的單位無固定人員經辦視聽教育之業務，是一項令人擔心之現象。此外，在專責或兼辦視聽教育業務的人員中，只有23.9%的人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更讓人憂心。

教育行政單位的視聽教育經費很不固定，有固定視聽業務預算之單位不到四分之一（22.4%），視聽經費多由單位中其它經費項目勻支，或由上級專案補助。這對視聽教育的整體發展有相當不利的影響。無固定的經費，發展自受限制，且無法做長遠之規劃。

教育行政單位在推廣視聽教育工作時所遭遇的主要困難是人力與經費的不足，不但在各司〔科、課〕中宜有專責視聽教育之人員，各司〔科、課〕也宜編列固定經費項目，發展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的問卷中亦反應出，各級學校均期望教育主管當局能寬列經費，補助各校充實設施，建設視聽教室。

許多教育行政單位亦反應缺乏適當的實施辦法，做為工作之依據，在今年編製完成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有關社會教育的部份，分別包括了在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中，推行視聽教育的規範，應可作為未來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推廣與輔導視聽教育之參考及依據。

師範院校除了是視聽教育人員的養成教育機構，也間接擔負著輔導各級學校視聽教育的責任。在受訪的十三個單位中，除了彰化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未設有視聽教育中心以外，台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以及九所省（市）立師範學院均設有視聽教育中心，而以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中心的規模最大，編制最齊整，專業人員最多。其它各校因編制上之限制，在教材製作、器材維修、輔導工作、及研究工作上均感人手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對輔導區學校提供視聽業務輔導之功能。雖然如此，仍有10個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並有部份學校舉辦視聽研習或協助教育行政當局舉辦媒體比賽等活動。

教師研習單位是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受訪的三個研習單位在近三年舉辦了十二次視聽專題，共約700人受訓，加上其它研習中有視聽教育課程的，亦只有1200人。以各級學校之師資人數而言，實是杯水車薪，無怪乎各級學校問卷結果顯示，在近十年當中參加三天以上視聽研習的老師，佔教師之比例相當之低〔國小3.3%、國中2.77%、高中8.9%、高職6.4%〕。

教師研習單位本

教師研習單位本身負責視聽業務之人力即相當不足，只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有較充足之人力，除了舉辦研習活動外，亦擔負著教材發展的責任，設計製作各類教材，配發給國小。整體而言，教師研習單位在視聽教育上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加強開設視聽相關研習活動外，可加強其在視聽教材製作、借用、拷貝等各方面之功能。而其主要的教師訓練與研習功能，亦可由師範院校及縣市教育局分擔。

第三節 討論與建議

一、健全行政體系及人員編制

- 1.應確立視聽教育行政體系，並在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設置專責視聽教育業務之人員。
- 2.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訂定明確的中、長程視聽教育發展計畫，編列固定經費，從事人才培訓，發展教材，以健全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